

证券代码：874923

证券简称：和烁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9号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英磐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7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制定了《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的第一季度的财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公司法》《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7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